



高山种重楼 良药治贫疾

珠海产业帮扶,让更多银坡村村民看到了脱贫希望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江海情 携手行
珠海对口帮扶怒江的故事

□本报记者 张伟宁

11月13日,在海拔2400多米的山地密林中,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老窝镇银坡村村民肖志军正带领五六位村民清理山坡上的杂草树木,为种植重楼开垦合适的土地。重楼是一种中草药,具有消肿止痛、清热解毒的功效。对于银坡村的村民来说,它也是一味脱贫“良药”,小小的一株价格有时可以超过200元。在珠海的帮扶下,银坡村的重楼种植采用“政府+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充分调动了村民的积极性。今年9月,银坡村246名村民拿到了种植分红。产业帮扶,让更多村民看到了脱贫的希望。

200多位村民拿到分红

怒江大峡谷两旁的深山老林盛产药材,不少乡镇村庄都有种植草药的历史,但规模化种植程度不高。种植重楼,从幼苗到长成在自然条件下需要七八年时间。散户种植,一缺技术二没资金三没渠道,经济效益较低,村民积极性不高。肖志军是银坡村第一个敢承包荒地发展种植业的农民,如今也是当地的重楼种植大户。2006年开始创业,目前他的公司种植了380多亩重楼,积累了一定经验。13日,沿着崎岖陡峭的山道,记者一行跋涉4个多小时走进了银坡村海拔2000多米的山麓,这里就是肖志军的重楼种植基地,在大棚里,一株株种苗被悉心照料。

通过种植重楼走出脱贫



银坡村重楼种植基地。

本报记者 程霖 摄

第一步,肖志军的经历被大家看在眼里。为进一步带动周边贫困户参与种植生产,珠海市对怒江州扶贫协作工作组落实资金用于当地的重楼种植产业发展。2018年9月13日,老窝镇银坡村迎来了第一批产业资金分红。村主任肖志明为村民们讲解产业资金的由来——通过挂联单位和村委三班子讨论后一致同意,将产业发展资金60万元注入肖志军的种植基地,公司每年以8%(4.8万元)的利润分红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当天参与分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73户246人,发放分红48000元。

在“政府+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下,肖志军的重楼种植产业带动周边村民共同参与,既调动了贫困户的劳动积极性,也让大家很快尝到了甜头。他告诉记者,“公司与重楼种植专业合

作社签约,重楼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签订种植合约,由公司免费提供种苗和林地,农户负责后期管理。”

当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杨学荣今年50岁,家里有四口人,就他一个劳动力常年外出打工,孙子身体不好经常生病,他用分红解决了孩子就医费用。今年42岁的熊三益,一家四口,要供两个子女上学。他种了一亩重楼,并且提前拿到了分红1000元,他说,这笔钱可以给孩子交学费,买学习用具和贴补家用。

脱贫要念好“山字经”

银坡村山高坡陡、沟壑纵横,群众居住分散,不论想发展什么产业都受到交通因素的制约。肖志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帮助下,组织村民,先后修通了连接各村民小组的简易公路,使得农用车可以开到各村民小组。

扫清交通障碍后,怎样充分利用银坡村的资源,让更多乡亲脱贫?肖志军认为,不能光靠种重楼,一定要念好“山字经”,要因地制宜发展不同的农业产业。

“在高山地区,可以种重楼,发展中草药、经济林木种植和牛羊养殖产业,半山腰地带可以种植核桃,山脚则充分发挥日照时间长的优势,大力发展蔬菜种植。”目前,肖志军正按照这个理念带动村民发展更多产业,其中牛羊养殖业已初具规模。

同时,银坡村的重楼种植基地已经与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药材种植收购合作协议,在两地扶贫干部的沟通协助下,还聘请了农业专家担任技术顾问。“感谢珠海,我深深地感受到珠海对我们是真心实意的帮助。”肖志军说,来自珠海的扶贫支持,让他更加坚定决心带领乡亲们一起脱贫。

我市召开2019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

做好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本报讯 记者陈新年报道:15日,我市召开2019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各区各部门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重点党报党刊和《南方日报》、《南方》杂志等省重点党报党刊及我市党报《珠海特

区报》的发行工作。

会议指出,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舆论工具,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前谋划部署,及早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开展中央、省、市重点党报党刊的发行工

作,不断扩大传播力影响力,充分发挥理论武装、舆论宣传的主力军主阵地作用。

会议要求,根据省、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有关要求,各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支持力度,稳步推进中央及省、市重点党报党刊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此外,要充分借鉴以往发行工作中的成功

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省委、市委的要求,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会议要求,除了重点党报党刊外,各区、各单位也要重视其他有影响力的报刊,如新华社每日电讯、人民日报内部刊物,以及《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珠江晚报》等报刊的发行工作,把读报看报作为加强学习的重要手段。

(上接01版)作为中国航展的举办地、东道主,弘扬特区精神,担当特区使命,才能不负新时代。

转型升级新平台

就在本届航展开幕前半个月,10月20日,我国首款大型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在湖北荆门漳河机场成功完成首次水上试飞任务。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电表示热烈祝贺。

作为在珠海航空产业园总装下线的大飞机,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AG600水上首飞圆满成功,是我国航空工业坚持自主创新取得的又一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届航展上,成功完成水上首飞任务返回珠海的AG600,是最闪亮的明星之一。

会展业作为绿色产业和朝阳产业,具有极强的产业带动力。近年来,珠海积极发挥龙头作用,带动珠海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把航空航天产业作为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的引擎,按照“举办一个展览、开创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的理念,不断提升航展的产业化水平。

作为广东省唯一的航空产业专属经济园区,珠海航空产业园从2008年宣布正式开园以来,截至目前已引进中航通飞、翔翼、利捷航空等航空类要素项目超70个,投资总额逾700亿元,涵盖了通用飞机制造、无人机研发生产等领域。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中,对广东提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航空工业被誉为现代制造业的“皇冠”。发展航空产业是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高点的重要突破口,也是广东省建设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逐梦蓝天,我们要把发展航空航天产业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利剑。通过进一步加快通用航空和航空配套服务产业发展,形成以制造和运营为核心,向研发设计、保障维护、现代服务等全产业链延伸的高端产业体系,打造航空产业示范性园区,力争到2025年,珠海航空产业园将建成“四个基地,一座新城”。

逐梦蓝天,我们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本届航展上,云洲智能、欧比特、羽人飞行器约20家珠海企业展示珠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新成果。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发展载体,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珠海经济特区加快发展。

逐梦蓝天,我们要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道路。本届航展上,歼-20以新涂装、新编队、新姿态横空出世,装配了推力矢量发动机的歼-10B验证机惊艳亮相。一大批代表我国航空航天及国防领域的新技术、新成果,成为全球媒体聚焦点。自主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我们要加速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最大程度发挥创新的动能作用,全力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

求、努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实践,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为提高国家和省的核心竞争力作出珠海的贡献。

中国航展,既是当今国际航空航天业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也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的坚实平台。作为中国航展的举办地、东道主,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珠海才能建设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典范城市。

魅力之城新形象

连日来,英国、法国、新加坡、俄罗斯等国家的主流媒体纷纷刊发大篇幅报道,目光从中国航展延伸到中国科技创新、粤港澳大湾区及珠海经济发展等多个角度。“新珠海、新经济、新生活”吸引了海内外媒体的关注。

本届航展吸引了国内外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的广泛关注,共有来自境内外425家媒体、2850名记者采访报道了航展盛况,围绕中国航展,境内外主流媒体刊发航展相关文章逾9.9万篇。珠海,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再度迎来飞跃。

22年里,来自世界各地的航空迷、军迷情牵珠海,渴望着每一届蓝天盛宴。无论是新朋友,还是老朋友,中国航展是他们认识珠海的窗口,中国航展是他们结缘珠海的纽带,他们在一届届航展上见证珠海这个中国特区城市的奇迹。

发力服务保障,办好蓝天盛会,本届航展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升级,让参展商和观众有更多获得感、更好体验感、更高满意度。通过中国航展这一国际窗口和平台,珠海优美的生态环境、支持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优良的服务水平等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中所取得的成就展示在世人面前。

航展虽然落幕,珠海这座开放包容创新的浪漫城市,珠海这片充满活力和活力的热土,永远对四面八方客敞开怀抱。

当前,珠海正按照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的最高标准,统筹好交通、城市、产业格局,努力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新引擎和独具特色令人向往的大湾区魅力之城。我们要加快构建海陆空协同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谋划建设大桥经济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高端人才集聚区,打造生态文明新特区和国际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粤港澳大湾区拉开大幕,港珠澳大桥一桥飞架三地,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自创区建设的深入推进,作为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广东省副中心城市,珠海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中国航展,为我们吹响加速行军的号角。

让我们以中国航展为新起点,新标杆,在新时代的改革浪潮中,牢记特区使命,再燃改革激情,全力建设新珠海、新经济、新生活,努力把珠海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新引擎和独具特色令人向往的大湾区魅力之城,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典范城市。

中国航展与珠海,同怀蓝色的梦想。中国航展,是这座城市的荣耀和梦想,也是这座城市的信心和动力。航展落幕,梦想起航。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委受理下列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已作出仲裁裁决(案件基本情况及裁决结果详见下表),因表中所列被申请人均无法联系,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其送达仲裁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其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浩 电话:0756-2513260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决结果
1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47号	彭军	珠海市扬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6000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年休假工资差额367.8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27328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2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48号	刘军广	珠海市扬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6574.7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年休假工资差额367.8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46222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3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49号	唐玉飞	珠海市扬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6000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年休假工资差额367.8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40469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4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50号	李学权	珠海市扬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差额3025.7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年休假工资差额367.8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29480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5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042号	付明亮	珠海市扬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份工资3846.15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0000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年假工资3650元。
6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074号	曾豫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份工资5642.8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7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213号	林健泉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1月至5月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269.23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差额3643.54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年休假工资2115.38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8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214号	赵嘉乐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6月1日至6日工资1038.46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1月至5月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55.17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9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215号	刘文昕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份工资5000元;2.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0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299号	曾豫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3038.43元;2.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1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044号	肖赞华	被申请人一: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珠海市扬名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年休假工资差额1153.8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12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41号	张小军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31日的工资差额464.22元。
13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42号	陈成文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31日的工资差额464.22元。
14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44号	吴玲玲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2日的工资97.55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15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45号	肖光耀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7日的工资30731.96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0366.66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16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52号	钟浩	被申请人一: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珠海市扬名百货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9483.87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8日的年休假工资910.34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30960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7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53号	区禄宜	珠海市扬名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7日工资9806.45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8日的年休假工资3200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56000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8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54号	林志伟	被申请人一: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珠海市商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珠海市扬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5月18日工资差额3514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5000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9	珠香劳人仲案字(2018)1155-1169号	钟秀琼等15人	珠海市扬名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4月1日至离职之日工资共计83111元;2.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共计5917.21元;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251893元;4.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